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COA)ADM/60/1/1(7)

電話 Telephone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

致：全港學校校監/校長

各位校監/校長：

提高警覺 預防禽流感

鑑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確診一宗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個案，政府已把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」的架構下的應變級別由「戒備」提升至「嚴重」。本局謹此促請各學校提高警覺，預防禽流感在校園傳播。

現隨函夾附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年六月四月發出的有關信件，供學校參閱。學校應注意保持校園環境衛生，並須提醒學生避免接觸雀鳥和家禽及其糞便。同時，如家長發現子女有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盡早求醫及按照醫生建議讓子女留在家中休息。

此外，學校可循以下網頁路徑，參照本局所編訂的《校園預防禽流感手冊(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)》，做好各項預防措施及與家長保持溝通，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及把有關訊息傳遞致各家長：

教育局主頁(www.edb.gov.hk) > 學校行政 > 一般行政 >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散播 > 甲. 最新資訊 > 2. 指引/實用資料 > 校園預防禽流感手冊(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)

如學校發現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生人數增加，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（傳真：2477 2770；電話：2477 2772），並把有關呈報表格的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/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李煜輝

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